

04774

宜昌市农业机械化志

YI CHANG SHI NONG YE JI XIE HUA ZHI

(1925—2005)

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宜昌市农业机械学会

YICHANGSHI NONGYEJIXIEHUA ZHI

宜昌市农业机械化志

(1925—2005)

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宜昌市农业机械学会

软 B130-2

《宜昌市农业机械化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先法

编委会副主任：易礼金 侯 浩 黄昌先 周红星

刘方春 邹云能 彭传权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 超 刘年三 朱耀虎 李永武

李传孝 李进强 何 昆 宋发武

宋秀良 陈 斌 吴昌玉 张照程

杨爱民 周元斌 周竞先 柳家耀

赵泽林 郑金武 郑道海 唐弘丹

徐发喜 彭代龙 彭 欣 覃其华

曾丽艳 廖贵明 熊国祥

主 编：王先法

第一副主编：宋秀良

副 主 编：宋发武 黄昌先 彭传权 唐弘丹

《湖北农机化》增刊

编辑出版：《湖北农机化》杂志社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统一刊号：ISSN 1009-1440
CN42—1305/S

定 价：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农机化概述	2
第二章	农业生产工具	7
第三章	农机化管理	11
第四章	农机科研推广	16
第五章	农机教育培训	21
第六章	农机安全监理	22
第七章	农机修造	24
第八章	农机营销	25
第九章	1979—2005 年宜昌农机大事记	26
第十章	1979—2005 年宜昌农机化统计资料	43
附 件:	宜昌市农业机械化“十一五”规划	46
后 记	54

第一章 农机化概述

1925年,当阳县河溶镇商人罗惠安先生从上海购回一台英国制造的柴油机,用于碾米,兴办“厚丰米厂”,开创了湖北省有农业机械的历史。1926年,枝江县百里洲王家庙仙山的王暘谷从上海购回2台日本制造的15马力柴油机,带动12台轧花机,兴办轧花厂。1949年,百里洲、七星台等地已有人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抽水。回顾宜昌农业机械化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一、1949-1965年:探索起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宜昌地区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农业机械化事业不断发展。首先是大量增补、改良旧式农具,然后是积极试验、推广步犁、双轮双铧犁、耘锄等新式畜力农具。1957年当阳县跑马乡从水利施工工具的改革开始,第一次创造性地使用手推车运土,改变了历史上肩挑人抬的习惯。1958年8月,毛泽东在成都召开的党中央会议上称“湖北省当阳县的车子化是技术革命的萌芽”,从而揭开了宜昌地区农具改革的序幕。以后发展到田间耕作、运输、提水、治虫和农副产品加工工具的改良。畜力十行条播器、手推胶轮车、畜力胶轮车、脱粒机、喷雾器、喷粉器等半机械化农机具进入我区农村,有的到现在仍在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1957年10月,宜昌地区第一个国营拖拉机站——慈化拖拉机站成立,以后相继成立了11个国营拖拉机站和机械排灌站,大中型拖拉机、动力机械达1973台、24131千瓦。这个时期,大中型拖拉机、排灌机械由国营站经营,社队经营部分固定动力机械,主要从事抽水和农副产品加工作业。

二、1966-1980年:快速发展阶段

1966年,国家确定“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目标,并对实现这一目标做了规划和部署。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农业机械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国家、集体投资,国家、集体所有,国家、集体经营,不允许个人所有的政策。农业机械的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农机产品价格和农机化服务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农业机械以公社集体购买、集体经营为主。国家通过行政命令和各种优惠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

宜昌地区公社拖拉机站发展到125个。大队和生产

队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热潮席卷全区,到1980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从26486千瓦猛增到430637千瓦,平均每年增加26944千瓦,小型拖拉机15年增加到5358台,平均每年增加358台。农机作业项目增多,作业面积扩大。在全区范围推广了水田“三机”,插秧机达到301台、割晒机841台、机耕船292台。农业机械化作业除了排灌、加工外,还大力开展了犁耕旱田、耕整水田和运输等项目。1980年春,各县一些公社拖拉机站的大批机械下放到生产队,插秧机等机具陆续报废。国营拖拉机站相继转为农机修配厂。

由于“左”的影响和其他原因,出现过失误和挫折,主要是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高速度。在农机化工作中,为“化”而“化”,全区1972年至1978年国家投放扶助款1972万元,社队每年都要把有限积累中的相当一部分用于购买农业机械。

三、1981-1991年:改革调整阶段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作用逐渐增强,国家用于农业机械化的直接投入逐年减少,对农机工业的计划管制日益放松,允许农民自主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多种经营形式并存,逐步形成“计划+市场”的运作机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有了购买经营使用农业机械的自主权,农业机械进入千家万户,使宜昌地区农村进入了一个多种经营形式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时期,农业机械的服务范围、经营形式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农民自主购买农业机械的新形式,而且发展很快,到1991年农民个人拥有的拖拉机已达21034台。户营农机的发展,农机专业户和采用机械化生产的各种专业户大量涌现,已有农机专业户7263户,主要从事拖拉机田间作业、运输、修理、农副产品加工等,这些专业户带头采用先进技术,带头使用机械进行生产和社会服务活动,带头勤劳致富。

四、1992-2000年: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农业机械化发展步入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国家相应法规和政策措施的保护和引导下,农业机械化的市场化进程加速,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加快。

(一) 农业机械装备总量大幅度增加, 配套结构进一步优化。2000年末, 农机总动力达到111万千瓦, 比1991年的79.6万千瓦增加31.4万千瓦, 增长39.4%; 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27.7千瓦,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 拖拉机2.58万台, 比1991年增加4766台, 增长22.7%。配套农具40018台套, 配套比由1991年的1:0.34上升到1:1.6(不含拖车); 农机固定资产原值达到7亿元, 比1991年增加3.2亿元; 联合收割机达到175台, 比1991年增加169台; 机动喷雾器20648部、饲料粉碎机26500台、机动脱粒机8725台、化肥深施机(器)77500台, 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农机装备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升级, 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 新技术推广力度加大, 机械化作业水平稳步增长。全市农机部门采取不同的形式先后推广应用了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化肥深施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和微型耕整机、联合收割机、营养钵制钵机、拔棉秆机等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大量农业机械的投入和农机新技术的应用, 以及跨区作业和“铁牛杯”、“宜拖杯”竞赛活动的开展, 增加了农机作业面积, 提高了机械化水平, 增加了农业科技含量, 为农业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1995年至1998年, 以机械化肥深施为主要内容的节本增效工程开始在我市全面实施, 并被宜昌市各级政府列入目标管理计划。2000年全市完成机耕整151.5万亩, 比1991年的57.9万亩增加93.6万亩; 机收面积70.6万亩, 比1991年的9.1万亩增加73.4万亩, 增长6.7倍; 机械播种50.3万亩, 比1991年的6.7万亩增加43.6万亩; 机械植保350.1万亩, 机电排灌411万亩。

(三) 加大科教兴农措施的落实, 农机科教水平显著提高。累计完成科技成果58项, 其中获各级表彰奖励的成果28项, 制钵机、拔棉秆机等一批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4%, 农机科技含量在我市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超过20%。市、县两级农机学校共为社会培养各类农机人才10万余人。市机电工程学校培养大中专毕业生5450名, 先后获得省A级、市名牌学校、部省级重点中专, 2000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是全省8所农机中专中唯一一所), 跻身全国中专500强之列。根据农业部的统一部署, 积极组织全市9所县级农业机械学校开展了“四有”办学水平达标及复评活动, 先后有8所县级农业机械学校验收合格。枝江市农业机械学校连续三次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先进县级农机学校”称号。1997年, 农业部组织开展全国“千万机手”培训活动, 宜昌市被湖北省农机局

确定为全省试点之一。当年举办培训班256场(次), 完成机手培训8900人。

(四)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 农机化管理逐步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全市基本形成以县为中心、乡镇站为骨干、农机专业户挑大头的农机化服务体系。农机专业服务公司、合作社、协会及松散性联合体逐步发展和完善, 全市成立县级农机协会2个, 服务合作社4个, 服务分社70个、“忙统闲分”服务队380个、农机户55024户、农机专业户8219户、农机服务大户170个。农机服务总收入6.7亿元, 比1991年的2亿元增长235%。从1993年12月1日起, 我市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即有关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 由宜昌市农机局负责,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具体实施。各级农机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农机法规, 实现了农机管理由单一的行政手段向运用行政、经济、法规手段综合管理的转变。

(五) 农机企业深化内部改革, 在困境中保持稳定求发展。全市10个农机供应企业已先后实行股份合作、买断经营权、租赁、民营等形式改革, 转换了经营机制。宜昌农机总公司连续两次荣获“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优质服务活动先进单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个体民营和合作经营的农机供应公司(点)遍布城乡, 已达160家, 农机社会销售总额达2亿元, 比1991年1055万元增加1.9亿元。

五、2001-2005年: 突破性发展阶段

跨入二十一世纪,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得到完善, 农业基础地位得以巩固, 国家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法制、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 农民对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期盼日益迫切, 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有效地推动了农民购买和应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2004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6号主席令发布了我国第一部农机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并于200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标志着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步入了依法促进的新阶段。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的中共中央1号文件《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均明确提出了农机补贴政策, 而且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投入发展农机化事业的额度逐年提升。

(一) 农机化发展水平

“十五”期间, 宜昌农业机械化事业呈现出“突破性”

发展态势。农机装备水平、农机服务水平、农机化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具有3个特点。

1、农机装备水平快速提升

到2005年底，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83.88万千瓦，比“九五”期末增长65.57%；农业机械原值达到13.59亿元，比“九五”期末增长103.14%；拖拉机保有量达到5.83万台，比“九五”期末增长125.45%，拖拉机配套农具12.82万台（套），比“九五”期末增长173.93%，农具配套比由“九五”期末的1:1.6上升到1:2.20；大中型联合收割机682台，比“九五”期末增长289.71%；畜牧、水产、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动力机械17.98万台，配套加工机械14.26万台（套），分别比“九五”期末增长56.35%和96.15%。

2、农机化作业水平显著提高

到2005年底，农机社会化年服务总收入达到9.25亿元，农机服务纯收入达2.92亿元，分别比“九五”期末增长37.44%和64.97%。机械耕整212.1万亩，比“九五”期末增长40%，机械耕整水平为62.24%；机械播种18.3万亩，比“九五”期末有所下降，机械播种水平为5.36%，下降原因主要是小麦播面减少；机械收获84.6万亩，比“九五”期末增长19.9%，机械收获水平为24.83%；机械植保373.5万亩，比“九五”期末略有增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59.03%。

3、农机管理服务不断优化

随着“一体两翼”式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和“金字塔”式农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培育、“三牛”替换工程的实施、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的培育壮大、“五位一体”农机行业行风建设机制和“三包一创”农机教育培训机制的探索与实践，有力地推进了农机服务产业化和农机管理规范化建设。一是农机科技推广步伐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功能、质量、效益取得新突破。以粮棉油为主的种植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水稻机收、机插取得突破，水稻机械插秧从2003年开始起步，2005年机械插秧面积达3.5万亩；水果业、茶业、畜牧业、水产业、蔬菜产业机械化生产步伐加快。2005年底，全市柑橘清洗打蜡分级生产线已达238条；柑橘、茶园、蔬菜机械化节水灌溉面积达6万亩；茶叶机械化修剪采摘达7.5万亩。二是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通过建立7个层次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建设农机安全示范村、农机安全示范户等措施，较好地履行了农机安全监管职能。连续5年（“十五”期间）农机事故死亡率均控制在0.5%以下，比部省规定的控制标准低1个千分点。三是农机教育培训为农机化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市机电工程学

校积极探索和实践“三包一创”的农机教育培训机制，2002年至2005年，该校在校上和当年招生规模连续4年双超历史，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农机学校广泛开展汽车拖拉机驾驶员、农机操作手及营运性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开展农民转移就业前引导性培训。四是“一体两翼”式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成功构建并日臻完善。各县市区加快了农业机械协会、农机服务合作社、农机大户建设的步伐，全市8个县市区成立了农业机械协会。五是农机购销两旺。全市连续5年农机商品社会销售额在3亿元左右。

（二）特色工作

“十五”期间，通过全市17万“农机人”的共同努力，开创了六大具有宜昌特色的农机化工作。

1、实施“三牛”替换工程，建立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

“三牛”替换工程其核心内容是指用农业机械“铁牛”替代耕牛，使耕牛转换成肉牛，农民育肥肉牛出栏后再买“铁牛”或雇请“铁牛”完成农田生产作业的一种运行模式。其目的是，以此为龙头，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其运行机制是“市场驱动，政府引导；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分级负责，奖优罚劣”。

“三牛”替换工程从2003年正式启动，用3年时间，用“铁牛”替换耕牛10万头，在不扩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每年新增出栏10万头肉牛，实现增收目标2亿元。到目前，全市共兴建3个层次22个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其中，1个省级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宜都市）、3个市级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宜都市枝城镇、枝江市问安镇、当阳市两河镇）、18个县市区级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以村为主）。同时，市农业机械局与宜昌大地农机有限公司合作分别在兴山县榛子乡、五峰县采花乡建立了2个“凯马”微型耕整机示范点；宜昌市农业机械学会与宜昌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联合在夷陵区鸦鹊岭镇薛畈村兴建了“金秋生态农业实验园”。

通过实施“三牛”替换工程，优化了农机化事业发展环境，探索实践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新途径，倍受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赢得了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和支持，效果显著。通过实施“三牛”替换工程，引导农民投资积极购买、应用农业机械，2003年替换耕牛2.1万头，2004年替换耕牛5.15万头，2005年替换耕牛4.2万头。2003年农机行业为全市农民人均增加现金收入19.8

元；2004年人平增加现金收入18.7元；2005年人平增加现金收入12.9元。

2003年11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路明率领立法调研组亲临我市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立法调研，11月26日，在湖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立法调研座谈会上，路明副主任委员和省人大副主任贾天增对我市实施“三牛”替换工程和其他服务业产业化的系列举措予以充分肯定，并要求推而广之。

2004年3月22日，农业部张宝文副部长、农业机械化司王智才司长、刘恒新副司长在北京挤时间认真听取了我局主要负责人的汇报，充分肯定了我市实施“三牛”替换工程、构建“一体两翼”式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等举措，并要求宜昌“农机人”不断总结、不断探索、不断完善。

2、精心培育“一体两翼”式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
根据乡镇机构改革的态势，结合宜昌农机化事业发展需求，我市从2002年开始着手运用市场机制构筑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顺应了广大农民的期盼和时代的呼唤。到“十五”期末，“一体两翼”式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并完善。“一体”：即市、县市区两站一校（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学校）。“两翼”：一翼为农机中介服务组织（县市区农业机械协会——乡（镇）农机协会分会——村农机合作社等），另一翼为农业机械大户（包括农机销售大户、农机维修大户、农机作业大户、农机技术信息服务大户、农机安全生产示范大户）。同时，创造条件进一步巩固发展“县市区农机服务组织——乡镇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农机大户”模式。全市已有8个县市区成立了县级农业机械协会，会员近3万人。于2002年建立了“宜昌市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申诉办公室”、“宜昌市消费者协会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站”；于2004年建立了《宜昌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网站；“宜昌市农业机械学会”不断发展壮大；全市培育农机户122158户，扶持发展达到省定标准的农机大户116户，达到市级农机大户标准的有441户。我市还尝试性地将农机大户的培育与文化科技中心户建设有机结合。

市县两级农机安全监理站（所）、农机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学校（除枝江市实行财政定补以外）均为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被评定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宜昌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和夷陵区、当阳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先后进入全国“文明监理、优质服务”示范窗口行列，占全省总数的三分之一；宜昌市农机技术推广站被评为全省农机技术推广示范站。市县两级农

机公司改革平稳过渡，妥善地安置了职工，农机商品销售实现了民营化。

2004年9月下旬，全国省级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会议暨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农业装备与工程技术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宜昌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部分地（市）、县农机技术推广战线的代表及国内知名农机生产企业的代表共8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代表全面了解了宜昌的农机化工作及农机化事业发展情况，重点考察了宜都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等情况。会议认为：湖北宜昌市的农机化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经验丰富，值得推广。

3、精心构建“金字塔”式农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市农业机械局始终把农机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2002年，市局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宜昌市农机安全生产大竞赛”活动，当年命名表彰964台“安全生产示范车”。2003年，开展了“宜昌市农机法规落实年”活动，有力促进了规范化管理，理顺了农用车及其驾驶员的管理体制。2004年，开展了“宜昌市农机安全监理‘双优’竞赛”活动。全市农机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部门着眼于“三创”（创新农机安全监理机制、创建“文明监理、优质服务”示范窗口、创出一流业绩）突出“三抓”（抓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抓规范农机执法行为、抓增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合力）争“双优”（形象优、素质优），有力地促进了农机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了农机执法水平。宜昌市农机化领导小组通报表彰了4个先进单位和13个先进个人。

在保障体系培育方面，不断从3个方面加大力度。一是落实7个层次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市农机局与县市区农机局（办），市农机局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与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县市区农机局（办）与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农机局（办）与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农民机手分别签订责任状。二是构建了“政府统一领导、农机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农机经营业主全面负责、市民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宜昌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格局。2005年，把“农机事故死亡率”纳入了宜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05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之中。三是创建农机安全示范村、农机安全示范户。全市用2年多时间创建了40个农机安全示范村，同时，创建并命名了932个农机安全示范户。

4、创新实践“三包一创”农机教育培训机制

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不断完善、实践“三包一创”机制，即包把学生培养成一专多能之才、包学生毕业时能就业、包毕业生就业后跟踪服务，把学校创建成为“办学一流、省内领先、国内知名、与国际接轨的同类一流学校”。该校经过近30年的建设，学校规模不断扩大。到2005年，学校固定资产近亿元，教职工165人，在校生规模达5600人，连续4年招生超历史（2002-2005年），2005年招生2600多人，学生就业率98%，就业满意率90%以上。学校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文明单位”、“国家级示范专业学校”、“国家级重点中专”，2004年被教育部、交通部等4个部门联合确定为“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训基地”。

县级农机学校广开办学门路，在培训实用型“农村明白人”的基础上，不断走出行业抓培训，采取联合办学的方式，以枝江市农机学校为依托，网络其它县市区农机学校，广泛开展汽车驾驶员培训和汽车驾驶员营运资格培训。

我市拖拉机驾驶培训成功步入社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阶段。2004年11月底，我市9个县市区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率先在全省通过了资格认证。

5、实施“项目兴机、兴机富民”战略

在项目工作中较好地把握了5个关键环节和3个切入点。

就关键环节而言：一是强化责任订目标。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农机化项目工作，把“项目兴机、兴机富民”当作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全市农机行业形成了抓项目就是抓发展，只有抓项目才能促发展的共识，在全行业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建专班常年抓、大小项目一起抓的局面。二是创新机制增效益。应用联合机制、利益机制，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农机部门的团队作用争取农机化项目、农业开发项目、农机专项资金落户宜昌；同时，广泛与农机生

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合作，实施新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三是疏通渠道保直达。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实行集中支付，以合同方式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对部省农机化项目严格按照部、省要求，实行阳光操作。四是健全制度求规范。在项目建设中，先后推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和项目验收制度等。五是加强监督促落实。在项目资金审计上，采取“二审终结”的办法，即事前审计项目开支的范围、预算额度、开支标准等内容，事后审计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

就切入点而言：一是申报项目注重“命中率”。二是建设项目注重“关联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把有限的钱用在刀刃上，注重项目的拉动作用，注重项目的综合效益。三是储备项目注意“前瞻性”。市、县（市、区）两级加大了项目库建设的力度，认真开展调研，筛选项目建立自己的项目库，并积极向部、省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进入各级项目库。

6、探索实践“五位一体”农机行业行风建设机制

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如何塑造农机行业新形象，是全市“农机人”普遍关注的问题。2002年初，市局结合我市实际及农机化事业发展态势，着手探索行风建设途径，到2005年已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农机行业行风建设机制。

宜昌农机精神：克难守信、创新求真。

宜昌农机化工作定位：瞄准大市场、发展大农机，立足大农业、服务全社会。

宜昌农机化管理理念：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发展环境，遵循市场法则、培育灵犀情感。

宜昌农机人行为规范：坚定信念、求真务实，忠于职守、克难奋进，服从大局、同心同德，热爱人民、分忧解难，规范言行、谋公养廉。

宜昌农机系统文化：士贤百战胜、人和万事兴。

第二章 农业生产工具

一、传统农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市先后狠抓了“增补农具”、“改良农具”、“推广新式农具”、“工具改革”等工作,农具的生产创新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社会的进步,这些传统农具部分地被先进的农机具所替代,但还有一部分农具仍在农村中使用。

(一) 耕地、整田、中耕农具

宜昌地区农村犁地翻土工具主要有:犁、耙、耖、锄、锹、镐等。

犁:分为木犁、铁犁。

耙:分为铁齿耙和木齿耙,水、旱田两用。

耖:平田工具。“而”字形结构,农家常用农具。

锄:分为铲锄、挖锄、大板锄、扒锄、栽锄等。农业生产中使用最普遍,用途最广泛的农具。其种类繁多,形状名称各异。可作耕垦、除草、碎土、中耕、培土、挖穴、作垅、盖土、补田埂、收获根茎作物等作业。

锹:也称为铁锹,分平口锹、圆口锹两种。有翻土、平地、装卸等多种用途。

镐:十字镐,俗称洋镐。重型凿挖土石工具。

拖耙子:水田薅秧草工具。

秧马:坐着拔秧的工具。

棉花移苗器:广泛使用的有两种,一是钳式移苗器;二是筒式移苗器。

(二) 提水农具

宜昌农村传统的提水工具有:枳、戽斗、桔槔(俗称杆)、水车、筒车、手压井等。

枳:分为竹枳、木枳。现代水利工程的渡槽便是“枳”的后代,五六十年代,远安、秭归等农村还使用。

戽斗:俗名戽斗桶,也称吊桶。简单的提水工具。

水车:又名龙骨水车、翻车、踏车。人踩脚踏给水车以动力,以动力驱动水车头回转,将连续的水车叶经水中而由水车槽升上,将水沿槽灌入田中。

筒车:又称天车,利用水流的自然推力,使筒车带水自动旋转,竹筒将水提至一定高度,使水流入田间灌田。

扯水筒:将整根竹子的竹节打通,用小棒加布头或是皮革做成活套,一人即可扯水灌田。

(三) 收获打场农具

主要有:镰刀、板仓、连枷、石碾、筛子、簸箕、

木掀、风车、芒叉、晒场、穴子、晒筐、晒垫、晒席、拉板等。

镰刀:分割镰、砍镰。割镰又分板镰、锯齿镰两种。

板仓:又称板桶,水稻脱粒工具。

石碾:用于场上碾压脱粒和碎土。

风车:也称扇车或风斗。是农村使用最广泛的风净谷物工具。

(四) 加工工具

主要有:杵臼、石磨、水磨、水碾、石碾、木榨、皮辊轧花机、脚踏碓、弹花弓、纺车、铡刀等。

杵臼:俗称“碓凹子”。是较原始的一种粮食加工工具。

水碾:粮食加工工具,水作动力。

水磨:粮食加工工具,水作动力。

石磨:用于粉碎小麦、米、豆类等。

石碾:是稻谷、大麦等精加工工具。

脚踏碓:舂米工具。

木榨:是从芝麻、菜籽、黄豆等籽粒中提取食油的工具。

皮辊轧花机:分离棉籽与纤维的工具。

弹花弓:弹松皮棉的工具。

纺车:将棉加工成线的工具。

铡刀:为牲畜铡制草料的工具。

(五) 植桑养蚕工具

主要有:刮子、开沟锄、薅锄、桑斧、桑锯、桑剪、桑刀、帘子、卷席、蚕架、大小架子、腰子簸箕、蚕笼、切叶砧、大小蚕网子、蚕簇、巢丝车等。

(六) 搬运农具

主要有:独轮车、拖车、畜力车、木船、滑丝、扁担、千担、箩筐、背篓、背筐、粪箕、粪桶、驮运、竹排。

独轮车:又称手推车、鸡公车。农村运用较多的一种运输工具。

拖车:俗称“牛拖子”。是泥脚较深地面上的搬运工具。

驮运:山区用驮子装物放在骡马背上。

竹排:浅水河段运输工具。

二、半机械化农具

以人力、畜力为动力,按机械原理设计的,部分材

料使用铸铁、钢材或配有滚珠轴承、齿轮等半机械零件的农具，称为半机械化农具。又称新式农具、马拉农具和改良农具。

半机械化农具主要有：步犁、药械、力车、改良耙、手动泵、插秧机、发镰、中耕器、轧花机、弹花机、苞谷脱粒机、脚踏打谷机等。

步犁：分新式步犁、孝感钢犁、双轮双铧犁。

药械：主要指喷雾喷粉器，是一种喷射液体药物和喷洒粉状药物工具。

喷雾器：分单管喷雾器、压缩喷雾器、丙型喷雾器、16型喷雾器、超低量喷雾器。

喷粉器就是手摇喷粉器。

改良耙：又称机带木制改良耙。将传统耙适当缩小木制框架，安装挂接铁件与手扶拖拉机配套使用。

手动泵：俗称手压泵。一种古老的井中提水工具，农村普遍使用的是浅井手压单缸活塞泵。

插秧机：主要有广西-65型人力夹式插秧机；65-1型水稻插秧机；广西65-2型插秧机；湖北73型人力梳式插秧机。

中耕器：又名三齿耘锄。用于播作物行间中耕和锄草、棉花苗期的松土、灭茬等，现大量使用的还有五齿和七齿耘锄。

轧花机：俗称压花机，棉花加工工具。

打稻机：脱粒水稻的工具。分双人脚踏打稻机和单人水田打稻机两种。

手摇苞谷脱粒机：远安县农机厂从八十年代开始生产。目前宜昌部分山区农村仍在使用的。

力车：胶轮板车。多为650型胶轮力车和14型工程车。用于建筑、兴修水利等工地和短途运输。

三、现代农机装备

(一) 粮棉油生产机械

推广粮棉油生产机械一直是宜昌农机化事业的发展重点。在优先发展排灌、植保机械的同时，大力推广耕整、播种、收割等田间作业机械。

七十年代中期，在“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基本目标的影响下，我市以机械耕整、场上脱粒为代表的机械化作业水平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1977年，宜昌地区机械耕整面积达105万亩。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田间作业和场上作业机械化的水平一度有所下降，1994年机械耕整面积比历史最高年份1977年下降104.50%，到九十年代中期，回升到七十年代中期水平，以后逐年攀升。“十五”期间，全市粮棉油生产机械化水平进入到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1、耕整地作业机械

八十年代初期，承担机械耕整主要机型有：东方红-20拖拉机带两铧犁、工农-12手扶拖拉机带两铧犁或带旋耕机，专门进行水田耕整机型有：荆州等地生产的以12马力柴油机为动力的机耕船、神牛-25、泰山-25拖拉机配套整田轮。

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引进湖南等地生产的和本市当阳、宜昌生产的耕整机在水田耕整中推广，宜昌拖拉机厂生产的工农系列手扶拖拉机带单铧犁、钉齿耙、轧滚等农机具逐渐开始推广。

进入九十年代中期，以神牛-284、神牛-304为代表的四轮驱动拖拉机带旋耕机在当阳、枝江等平原县市推广运用。草埠湖农场的耕地作业主要用东方红-75等履带式拖拉机牵引五铧犁，整地则用驱动圆盘耙、钉齿耙、镇压器等。铁牛-55拖拉机带旋耕机能完成旋耕、灭茬、开沟等耕整地联合作业。

进入二十一世纪初，以“天津、上海、东方红、欧豹、纽荷兰”等命名的304、384、504、604、654、704、754等系列四轮驱动的大型拖拉机引入我市，均配套犁、旋耕、耙等大型农机具开展田间耕整地作业，从而使大中型拖拉机完全退出了运输作业领域。

2003年，我市首次以政府部门的名义与生产厂商在全市组织推广江苏华源“凯马”系列微型耕整机，被广大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接受，当年推广微耕机430台。在“十五”期间，微型耕整机已成燎原之势遍布全市，装备品种主要有江苏凯马、重庆银钢、合盛、龙傲、北京多力多、广西蓝天、武汉黄鹤等系列产品。

2、播种机械

八十年代初期，年机械播种面积在10万亩左右，机械播种的主要作物有小麦、水稻和棉花。小麦播种机主要是畜力的10行谷物播种机，水稻插秧机主要是湖北-74型机动插秧机，棉花播种主要是人力点播器。

八十年代中后期，除草埠湖农场有小麦机械播种外，其它地方几乎没有机械播种。

进入九十年代，宜都、枝江等地引进江苏丹阳生产的与12马力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免耕条播机进行小麦播种。宜都市农机部门研制、生产的人畜力四行小麦播种机开始推广，累计生产推广了300多台，解决了棉麦套作地区小麦机械播种问题，增产效果明显。

2000年以后，我市因小麦播种面积大幅下降，以手拖为动力配套的免耕条播机、中播机逐渐淡出宜昌市场，呈现急剧萎缩状况。随着玉米、烟叶、棉花、油菜播种面积的增加，营养钵移栽技术得以全面推广，由我市农机技术推广站自行研制的ZB-42轻便型营养钵制

钵机通过在周边地市示范,得到认可,2005年开始,该机进入产品中试、升级及市场开发准备阶段。同时,从2005年开始,引进苗禾移栽机械进入探索性示范,但因机械性能不成熟,成效不大。

2003年我市首次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韩国亚细亚牌插秧机,在枝江市进行小范围示范,取得成功。2004年相继引进江苏东洋牌插秧机,并进一步扩大了示范规模,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和枝江、当阳、宜都、远安等县市共购买了16台亚细亚、东洋牌插秧机。当年我市在枝江与省农机工程研究设计院合作,推广工厂化育秧技术和机插秧技术。并借鉴跨区机收经验,在我省我市历史上率先实现了跨区机插秧,引进江苏省农机局组织的机械插秧服务队和30台插秧机在枝江市仙女镇、当阳市两河镇等地进行跨省级区域机械插秧作业。2005年,又引进了广东科利亚牌插秧机(包括乘坐式插秧机一台),自此,我市插秧机拥有量达到33台。

3、田间管理机械

田间管理包括排灌、施肥和喷洒农药防治病虫害。

在八十年代初期,依靠集体泵站提水灌溉和自流灌溉,我市粮棉油生产排灌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基本做到了早能灌、涝能排,动力机械逐步从以前的柴油机为主转变为电动机为主。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一家一户的小型水泵、潜水泵发展迅速,丰富了排灌机械种类,但喷灌技术还未在生产实践中使用。

粮棉油生产用作基肥的肥料多为农家有机肥和化肥,一般都在机耕深翻前用轮式拖拉机拖带挂车或人畜力胶轮车拉到田间撒施,然后机耕深埋。追肥在九十年代中期以前,多为人工手撒,然后中耕翻埋,或人工挖穴深施。从1996年开始,全市大面积推广运用人力化肥深施器,到2000年累计推广8万支,年化肥深施面积达到30万亩。

病虫害防治一般以人力喷雾器为主。在水稻产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工农-36型担架式机动喷雾机运用较广。八十年代后期,以泰山-18为代表的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以其轻巧灵活、生产效率高、价格适中、水田旱地都能用等特点,逐渐在我市推广运用,到2000年底,全市机动喷雾(粉)机达到20649部。到2005年,我市相继引进了超轻型便携式电瓶喷雾器、植保灌溉双效式汽油机动力喷雾机、高速高温药物气化喷烟机等高新技术植保机械。目前,我市病虫害防治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4、收获机械

我市棉麦套作面积较大,除草埠湖农场因满幅播小麦,一直采用德国产E-514和国产东风-5等型号大型联

合收割机收割小麦外,其它地方只有少量采用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割晒机收割水稻和小麦。脱粒机在八十年代主要用简易脱粒机和复式脱粒机进行脱粒,进入九十年代,轴流式脱粒机因对作物干湿程度适应性强、稻麦都能脱等优点,逐渐在我市运用,到2000年,已成为脱粒市场的主流机型。此外,也还存在拖拉机带石滚碾压脱粒小麦、水稻的情况。

截止1996年底,我市联合收割机仅10台,分布在草埠湖农场、远安县、当阳县等地,进入1997年,当阳、枝江等地的联合收割机发展迅猛,机型主要是与神牛系列四轮驱动拖拉机配套的桂林系列背负式联合收割机,水稻机收面积也快速增加,割晒机收割水稻逐渐退出水稻机收市场。1997年,宜昌市农业局还组织联合收割机北上跨区收割小麦,1998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形成规模,但随着跨区机收市场行情的变化,背负式联合收割机在机收市场上逐渐受冷落,从1999年开始,以约翰迪尔佳联、福田谷神为代表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逐渐取代了背负式联合收割机。人工收割水稻后的脱粒与小麦脱粒类似,基本沿用同一机型和模式。

“十五”期间,农业部实施全国跨区机收“精品名牌”战略,有力地推动了机械化收获水平和收获机械的更新换代。农民机手更新联合收割机的目的已从当初的自用发展成为跨县、市、省区域性经营的“麦客”,机型也从全喂入式发展到半喂入式。自1999年我市当阳引入第一台日产“洋马人民1号”半喂入式联合机以来,久保田、中农机、科利亚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效能联合收割机纷纷落户宜昌的当阳、枝江、宜都、夷陵、远安等水稻主产区。2005年底,全市联合收割机达到682台,其中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超过了50台。

棉花、油菜收获机械化在我市枝江开展引进示范作业,因机械性能不稳定,尚未推广开来。

(二) 林果特生产机械

宜昌历史上就有种植柑桔、茶叶的习惯,但机械化生产程度很低。进入九十年代,柑桔园翻耕灭茬开始推广使用广西蓝天、重庆合盛等品牌的微型耕整机,但到2000年底,整体规模不大,全市微型耕整机保有量在100台左右,真正用于柑桔生产的数量较少。机械化节水灌溉在柑桔、茶叶生产上的运用是在九十年代以后,1995年前后,秭归的屈原、两河口、茅坪等乡镇先后建立了柑桔微喷示范基地,1998-1999年,在宜昌市人民政府支持下,宜昌市农业局组织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先后两次在五峰采花乡兴建了200亩的茶叶喷灌示范基地。2000年以来,我市先后在秭归归州镇、郭家坝、水田坝脐橙园兴建了喷灌示范园,这些机械化节水

灌溉基地利用山地落差，基本上采用自压式灌溉方式，运行成本低，工程管材也大多用 PVC、PE 管，施工方便。后又在西陵区窑湾乡蜜桔园、夷陵区鸦鹊岭薛畈村“金秋农业示范园”示范了加压固定式微灌滴灌机械化节水灌溉设施，均获得成功。

“十五”期间，我市重点引进推广茶叶生产机械，于 2001 年依托宜昌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成立了“宜昌市茶叶机械化生产服务中心”，装备浙江产“川崎”系列修剪、采摘、台刈机械共 7 台（套）；2002 年，我市成功引进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江西航空技术学院生产的“洪都牌”系列茶叶单人修剪机、双人修剪机和双人采摘机共计 16 台（套）；后又相继推广了日产“小松”、“落合”等品牌的茶叶修剪采摘机械；与此同时，五峰、宜都等茶叶主产区茶叶加工机械得到迅速发展，拣梗机、揉捻机、圆筛机、分筛机、抖筛机、风选机、复干机、烘干机、脱水机、杀青机、理条机、提香机、滚切机、冷库、包装机等一应俱全。截止 2005 年止，全市茶叶生产、加工机械装备总量近 500 台（套）。

2002 年，枝江市农机技术推广站组织农机科研人员经过半年的科研攻关，成功研制出车载式自动植树打孔机，该产品问世填补了我省植树打孔机械的空白。该机采用车载自动打孔方式，与当前农户普遍拥有的 81 型拖拉机配套，采用旋转加气冲击的打孔工艺，能在机手一次性操纵离合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下降打孔、提升复位全过程。独特的自动找正设计，使该机在地面不平、倾斜的情况下实现自动找正，垂直打孔，确保打孔质量。调整侧面划线器，能自动确定打孔位置，省去了人工打孔作业需要划线、点孔的工序，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减轻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

蔬菜产业是我市规模较大的产业。进入九十年代后，微耕机开始在蔬菜生产中使用，但由于蔬菜田块不大，作物茬口不一，复种指数较高，限制了微耕机的推广运用。蔬菜的病虫害防治多采用人力背负式喷雾器。从 1996 年开始，全市保护地栽培中推广运用软管微灌技术，由于该技术成本低廉、技术通俗易懂，比较适合当时技术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得到了大面积运用，累计推广 5000 亩。当阳、枝江、点军等地在 1997 年前后还引进以色列产内镶式滴灌技术进行试验。

（三）养殖业生产机械

养殖业饲料加工机械化已广泛使用饲料粉碎机。九十年代后，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及其产品进入我市，养殖户直接从市场上购买成品饲料用于喂养，需要混合搅拌的多为人工操作。淡水养鱼用的增氧机、投饵机也在这时投入使用，全市精养鱼池基本上都配备了增氧机。网

箱养鱼在七十年代末进入我市，随着清江隔河岩水利枢纽的兴建，清江网箱养殖业有较大发展。

“十五”期间，牧草收获机械、池塘清淤机械分别在宜都、枝江、当阳等地进行了推广示范，由于规模太小，效果不够明显。

（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小型简易的粮棉油加工机械，具有设备小、投资少、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掌握等优点，适合农村需要，在我市农村推广普及面广，农副产品加工已基本实现机械化。

九十年代前，稻谷加工成白米大多运用“稻出白”工艺，进入九十年代后，部分地方开始推广运用“糙出白”工艺的联合米机，它把砻谷和碾米组合在一起，先将稻谷砻成糙米，再流进碾米部分碾成白米，稻壳和瘪谷由风机抽吸和分离。由于它采取先砻谷后碾米，故碎米率比稻出白一般要低 5%-7%，出米率高 2%-3%，但这种机的价格比较高，约为分离式米机的 7-8 倍。

与 1.5 千瓦以下单相电动机配套的磨粉磨浆机在八十年代中期大量进入家庭，到九十年代末，山区大部分农户有这种俗称小钢磨的家用机械，平原地区加工豆腐也多用这种小钢磨。

饲料粉碎机多为锤片式粉碎机，平原地区使用的粉碎机配套动力以 10 千瓦左右电动机为主，山区使用的粉碎机配套动力多为 1.5 千瓦单相电动机，且与小钢磨动力机通用。

宜昌的榨油坊在八十年代初期，棉籽、菜籽榨油呈现木楔式撞榨、液压榨油机、螺旋榨油机共存的局面，到 1985 年左右，木榨榨油基本退出历史舞台，榨油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榨油机保有量稳定保持在 2000-2500 台左右。到 2005 年底，榨油工厂化生产占到全部榨油量的 90% 以上。

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宜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引进了柑桔清洗打蜡分级生产线，设备主要是日本、意大利生产，处理能力约为 5000 千克/小时，到 2000 年底，进口与国产生产线达到了 60 多条，初步改变了宜昌柑桔完全靠手工分级销售的历史。“十五”期间，柑桔已成为我市六大特色产业之一，初加工机械化集清洗、分级、打蜡、包装、冷藏于一体，到 2005 年，全市柑桔加工生产线发展到 238 条。同时，蔬菜冷藏保鲜技术在长阳、五峰、秭归等高山反季节蔬菜基地得到推广应用。

除高档绿茶成形工艺外，宜昌红、绿茶的加工已实现机械化。五峰茶机厂生产的揉捻机、杀青机、复干机等产品曾畅销省内外。高档绿茶的理条成形因品牌不同，加工手法各异，大多采用手工操作。

(五) 农村运输机械

八十年代前期,平原地区手推胶轮车、板车较为普及,承担了大多数农村运输的运输量,拖拉机承担了村镇、城乡之间的运输量。八十年代中后期,我市6-8马力的中小型拖拉机和泰山-25、神牛-25拖拉机发展迅猛,逐渐成为农村运输的主导力量,特别是25型拖拉机,由于它价格适中,对道路的适应性强,又具有自卸功能,在农户建房施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散货运输等农村运输中发挥了特殊作用。

进入九十年代中期,由于以华川、川路、方园、至喜等品牌为代表的六轮农用运输车的迅猛发展,逐渐取

代了中型拖拉机,成为农村运输市场的主力军,在农村形成了短途田间运输靠手扶拖拉机、长途运输靠农用车的格局。

“十五”期间,以“山东时风、五征、黑豹、巨力、安徽五叶、江苏四达”等为代表的三轮、五轮农用运输车因价格优势逐步抢占市场,迅速替代了手扶拖拉机、方向盘式拖拉机和六轮农用运输车而占领了农村运输领域。拖拉机系列产品已完全走向农田作业生产领域。

附表见第十章(宜昌市主要农业机械装备一览表、宜昌市机引农具及其它项目一览表)

第三章 农机化管理

一、农机管理机构

(一) 地市级农机管理机构

1959年5月,成立宜都工业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内设机务科、农具科、行政科。1962年4月,行署农机局撤销;1963年3月,恢复为宜昌专员公署农业机械局;1966年10月,宜昌专署农机局与湖北省农机公司宜昌分公司合并;1968年元月,成立宜昌地区农机局、宜昌地区农机公司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至1972年3月,农机局归并入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水小组;1972年3月,恢复为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1979年12月,更名为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1984年1月,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与宜昌地区农机公司合并更名为宜昌地区农机服务公司;1988年5月,恢复为宜昌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1992年4月,宜昌地区、宜昌市地市合并,成立宜昌市农业机械局,原宜昌市水利农机局的农机部分并入宜昌市农业机械局;1996年,宜昌市机构改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机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1996]138号)确定宜昌市农业机械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赋予全市农业机械化事业的行业管理职能;2001年11月,宜昌市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原农业机械局,在农业局内设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对外挂宜昌市农业机械局牌子,内设2个科,负责全市农机行业管理。

(原宜昌市农机机构):1963年,成立宜昌市郊区农业机械管理站,1975年2月,成立宜昌市水利农机局,下设农机科,1983年撤销宜昌市水利农机局成立宜昌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内设水利农机科,1985年恢复宜昌市水利农机局,1992年宜昌地区和宜昌市合并建市,

撤销宜昌市水利农机局,把农机部门并入新成立的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宜昌地区(市)农机管理机构历届领导人

(1) 宜都工业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

副局长 姜子章 1959.5—1962.4

副局长 舒俊 1961.6—1962.4

(2) 宜昌专员公署农业机械局

副局长 姜子章 1963.2—1968.1

副局长 陈琪 1964.3—1966.10

副局长 乔奇峰 1966.10—1968.1

(3) 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公司革命委员会

主任 姜子章 1968.1—1969.9

副局长 乔奇峰 1968.1—1969.9

(4) 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

局长 乔奇峰 1972.10—1976.4

临时党委书记 乔奇峰 1976.10—1979.12

副局长 龚宗旭 1972.10—1979.12

副局长 张连敬 1974.10—1979.12

副局长 胡崇政 1975.11—1979.12

局长 骆春沂 1976.5—1979.12

临时党委副书记 骆春沂 1976.10—1979.12

(5) 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

局长 骆春沂 1979.12—1984.1

临时党委书记 乔奇峰 1972.12—1982.5

临时党委副书记 骆春沂 1979.12—1984.1

副局长 龚宗旭 1979.12—1984.1

副局长 张连敬 1979.12—1984.1

(五) 农村运输机械

八十年代前期,平原地区手推胶轮车、板车较为普及,承担了大多数农村运输的运输量,拖拉机承担了村镇、城乡之间的运输量。八十年代中后期,我市6-8马力的中小型拖拉机和泰山-25、神牛-25拖拉机发展迅猛,逐渐成为农村运输的主导力量,特别是25型拖拉机,由于它价格适中,对道路的适应性强,又具有自卸功能,在农户建房施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散货运输等农村运输中发挥了特殊作用。

进入九十年代中期,由于以华川、川路、方园、至喜等品牌为代表的六轮农用运输车的迅猛发展,逐渐取

代了中型拖拉机,成为农村运输市场的主力军,在农村形成了短途田间运输靠手扶拖拉机、长途运输靠农用车的格局。

“十五”期间,以“山东时风、五征、黑豹、巨力、安徽五叶、江苏四达”等为代表的三轮、五轮农用运输车因价格优势逐步抢占市场,迅速替代了手扶拖拉机、方向盘式拖拉机和六轮农用运输车而占领了农村运输领域。拖拉机系列产品已完全走向农田作业生产领域。

附表见第十章(宜昌市主要农业机械装备一览表、宜昌市机引农具及其它项目一览表)

第三章 农机化管理

一、农机管理机构

(一) 地市级农机管理机构

1959年5月,成立宜都工业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内设机务科、农具科、行政科。1962年4月,行署农机局撤销;1963年3月,恢复为宜昌专员公署农业机械局;1966年10月,宜昌专署农机局与湖北省农机公司宜昌分公司合并;1968年元月,成立宜昌地区农机局、宜昌地区农机公司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至1972年3月,农机局归并入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水小组;1972年3月,恢复为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1979年12月,更名为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1984年1月,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与宜昌地区农机公司合并更名为宜昌地区农机服务公司;1988年5月,恢复为宜昌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1992年4月,宜昌地区、宜昌市地市合并,成立宜昌市农业机械局,原宜昌市水利农机局的农机部分并入宜昌市农业机械局;1996年,宜昌市机构改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机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1996]138号)确定宜昌市农业机械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赋予全市农业机械化事业的行业管理职能;2001年11月,宜昌市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原农业机械局,在农业局内设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对外挂宜昌市农业机械局牌子,内设2个科,负责全市农机行业管理。

(原宜昌市农机机构):1963年,成立宜昌市郊区农业机械管理站,1975年2月,成立宜昌市水利农机局,下设农机科,1983年撤销宜昌市水利农机局成立宜昌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内设水利农机科,1985年恢复宜昌市水利农机局,1992年宜昌地区和宜昌市合并建市,

撤销宜昌市水利农机局,把农机部门并入新成立的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宜昌地区(市)农机管理机构历届领导人

(1) 宜都工业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

副局长 姜子章 1959.5—1962.4

副局长 舒俊 1961.6—1962.4

(2) 宜昌专员公署农业机械局

副局长 姜子章 1963.2—1968.1

副局长 陈琪 1964.3—1966.10

副局长 乔奇峰 1966.10—1968.1

(3) 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公司革命委员会

主任 姜子章 1968.1—1969.9

副局长 乔奇峰 1968.1—1969.9

(4) 宜昌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

局长 乔奇峰 1972.10—1976.4

临时党委书记 乔奇峰 1976.10—1979.12

副局长 龚宗旭 1972.10—1979.12

副局长 张连敬 1974.10—1979.12

副局长 胡崇政 1975.11—1979.12

局长 骆春沂 1976.5—1979.12

临时党委副书记 骆春沂 1976.10—1979.12

(5) 宜昌地区农业机械局

局长 骆春沂 1979.12—1984.1

临时党委书记 乔奇峰 1972.12—1982.5

临时党委副书记 骆春沂 1979.12—1984.1

副局长 龚宗旭 1979.12—1984.1

副局长 张连敬 1979.12—1984.1

(6) 宜昌地区农机服务公司 (局级)
党委书记 骆春沂 1984.1—1988.5
经理 贾礼尧 1984.16—1988.5
党委副书记 李泽湘 1986—1988.3
副经理 喻德江 1984.1—1988.5
顾问 张连敬 1984.1—1990.2

(7) 宜昌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局
党委书记 骆春沂 1988.5—1988.8
党委书记 贾礼尧 1988.8—1992.4
局长 贾礼尧 1988.5—1992.4
副局长 曹家松 1988.9—1992.4
副局长 喻德江 1988.5—1992.4
副局长 晏性枝 1990.2—1992.4
助理巡视员 骆春沂 1988.8—1990.1
调研员 李泽湘 1988.4—1990.2

(8) 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党委书记 贾礼尧 1992.4—2000.4
局长 贾礼尧 1992.4—1995.5
局长 易礼金 1995.5—2000.4
党委书记、局长 王松华 2000.4—2001.11
党委副书记 曹家松 1992.11—1994.1
副局长 曹家松 1992.4—1994.1
副局长 喻德江 1992.4—1998.11
副局长 晏性枝 1992.4—1992.10
副局长 王国和 1992.12—1995.5
副局长 王先法 1995.5—2001.11
纪委书记 王国和 1995.6—1998.6
副局长 陈光富 1997.9—2001.11
副局长 刘明东 1998.1—2001.11
副局长、纪委书记 胡国民 1998.7—2001.11
喻德江 2001年11月享受正县级待遇

(9) 宜昌市农业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宜昌市农业机械局)

主任 (局长) 王先法 2001.12—2002.4
宜昌市农业局党组成员、农机办 (局)
主任 (局长) 王先法 2002.5—2005.12
调研员 贾礼尧 2001.12—2002.1
调研员 易礼金 2001.12—2005.12
调研员 陈光富 2001.12—2002.1
农业局助理调研员、农机办 (局)
副主任 (副局长) 刘方春 2002.9—2005.12
副主任 (副局长) 黄昌先 2002.9—2005.12

(二) 县级农机管理机构

宜昌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59年7月,1972年

3月成立宜昌县农机管理局。宜都市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59年7月,1972年5月成立宜都县农机管理局。枝江市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63年11月,1972年6月成立枝江县农机管理局。当阳市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59年7月,1971年成立当阳县农机管理局。远安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61年,1972年5月成立远安县农机管理局。兴山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66年11月,1972年6月成立兴山县农机管理局。秭归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67年1月,1972年6月成立秭归县农机管理局。长阳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67年1月,1972年9月成立长阳县农机管理局。五峰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于1972年5月。

截止2001年10月底,宜昌市所辖县级农机管理机构9个,分别是宜昌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宜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枝江市农业机械局、当阳市农业机械局、远安县农业机械局、兴山县农业机械公司、秭归县农业机械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局。

2001年11月,全市机构改革,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机构设置分别调整为:

夷陵区(2001年8月原宜昌县划入宜昌市城区,更名为夷陵区)农机管理局合并到区农业局,对外称夷陵区农业机械化办公室,2005年3月,经区委批准成立夷陵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宜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单位名称不变,调整为宜都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农业局管理,副科级。

枝江市农业机械局单位名称不变,归口农业局管理,正科级。

当阳市农业机械局合并到市农业局,对外称当阳市农业机械化办公室,2005年1月,经市委批准成立当阳市农业机械局。

远安县农业机械局合并到农业局,对外称远安县农业机械化办公室,2005年5月,经县委批准成立远安县农业机械局。

兴山县在2001年机构改革中,继续保留为兴山县农业机械公司,2002年11月,经县委批准成立兴山县农业机械局。

秭归县农业机械局合并到农业局,对外称秭归县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局更名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机推广总站,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5年9月,经县委批准成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五峰县农业机械局合并到农业局,对外称五峰县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三) 乡镇级农机管理机构

截止 2000 年止,全市设乡镇农机管理站 92 个,161 人,其中国家职工 156 人;设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37 个,130 人,其中国家职工 111 人;设乡镇农机站 1 个,15 人。

“十五”期间,乡镇机构经历多次改革,精简机构、精简人员成为改革主流,乡镇农机推广服务机构、人员编制迅速减少。2002 年乡镇机构陆续改革后,我市除宜都市、五峰县的农机管理服务站除按区域性中心站设置并隶属县市农机主管部门直管外,其它县市区的农机管理服务站均与农技站合并组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设 1 名兼职(或专职)的农机管理员。2005 年,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鄂发[2003]17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04]51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鄂发[2005]1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乡镇机构再次面临改革,以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坚持市场取向,变“养人”为“养事”的改革思路和模式基本明确。全市所有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基本都被并入农业服务中心,不再独立存在,其公益性服务职能还在进一步调整之中。

二、农机人员

1965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54 人,其中宜昌县 23 人,宜都县 16 人,枝江县 30 人,当阳县 32 人,远安县 11 人,兴山县 2 人,秭归县 3 人,长阳县 5 人,五峰县 1 人,地直 31 人;地县农机局人员 104 人。

1972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074 人,其中农机局 120 人,农机公司 203 人,国营拖拉机站 703 人,其它 48 人。宜昌市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21 人,其中农机局 5 人,农机公司 16 人。

1975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293 人,其中农机局 96 人,农机公司 346 人,农机学校 60 人,农机研究所 50 人,国营拖拉机站 598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143 人。宜昌市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44 人,其中农机局 9 人,农机公司 26 人,农机修造厂(站)100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9 人。

1978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875 人,其中农机局 156 人,农机公司 523 人,农机学校 164 人,农机研究所 77 人,农机修造厂(站)771 人,国营排灌站 29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155 人。宜昌市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208 人,其中农机局 9 人,农机公司 37 人,农机学校 8 人,农机研究所 6 人,农机修造厂(站)142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6 人。

1979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1793 人,其中农机局 157 人,农机公司 486 人,农机学校 184 人,农机研究所 44 人,农机修造厂 765 人,国营排灌站 10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147 人。宜昌市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214 人,其中农机局 10 人,农机公司 36 人,农机学校 7 人,农机研究所 6 人,农机修造厂 151 人,人民公社机管站 4 人。

1984 年,宜昌地区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511 人,其中农机化研究所 26 人,农机化中专学校 74 人,农机学校 117 人,农机安全监理站 46 人,农机管理站(服务站)112 人,国营农机站(服务站)4 人,国营排灌站 11 人,农机服务公司 21 人。宜昌市农机系统国家职工总数 70 人,其中农机化研究所 23 人,农机学校 9 人,农机安全监理站 5 人,农机管理站(服务站)4 人,乡农机队 29 人。

1991 年,农机局 179 人,农机化研究所 9 人,农机推广站 50 人,农机安全监理站 45 人,农机化中专学校 102 人,农机化学校(培训班)125 人,农机公司 524 人,农机修造厂 578 人,局直属企业 167 人,乡镇农机管理站 106 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230 人,农机专业服务组织 2847 人,村机管员 568 人,村农机队 367 人,农机户 44857 人。

2000 年,农机管理局 108 人,农机化研究所 10 人,农机推广站 46 人,农机安全监理所(站)84 人,农机中专学校 110 人,农机化学校(培训班)97 人,乡镇农机管理站 161 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130 人,乡镇农机站 15 人,村农机管理员 494 人,村机务队 1809 人,村民小组机务组 716 人,农机专业服务组织 1317 人,农机户 66468 人。

2005 年,农业机械局 56 人,农机技术推广站(农机化研究所)66 人,农机安全监理所(站)93 人,农机中专学校 133 人,县级农机学校(培训班)81 人,农机户 122158 户、全市农机从业人员 17 万人。

三、农机服务组织

(一) 农机大户

农机大户是指拥有较多的农业机械设备,具备较强的农机作业能力,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农机作业收入占家庭年收入超过 80%以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发展的。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机投资主体的变化,农机大户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农村农民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根据农机大户从事的不同经营项目,我市主要有以下 5 类农机大户或农机专业户。(1) 农机农田作业大